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國際論文著作獎勵辦法

112.04.24.111學年度第8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2.05.23　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獎（下稱本獎），以鼓勵本院教師之學術研究達國際水準，提升國際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獎勵對象為在國際學術研究領域有具體貢獻之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及專案教師。

前項教師申請本獎，應向所屬系所繳交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資料：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個人資料表一份。

二、經本院院訂頂尖、傑出、優良及甲等期刊接受或刊登之著作（經期刊接受而尚未刊登者，須檢附期刊接受函）。

前項第二款之著作，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近三年內投稿之高水準學術論文。

二、 著作人所屬機構必須列有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三、 未曾獲得本獎、玉山學術獎、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或校內其他論文獎勵。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符合前條規定之申請資料，送至本院組成之研究獎勵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院頒發獎勵金。

第四條　前條獎勵金金額，以著作折算分數折合現金為之，但每分折合現金比率由本院院長視每年提撥經費情形調整。

前項著作折算分數之標準如下：

一、 本院頂尖期刊，每篇折算十分。

二、 本院傑出期刊，每篇折算五分。

三、 本院優良期刊，每篇折算二分。

四、 本院甲等期刊（不包含TSSCI），每篇折算一分。

第五條　前條所定期刊著作折算分數之上限如下：

一、 甲等期刊以二分為限。

二、 優良期刊及甲等期刊加總以六分為限。

三、 傑出期刊、優良期刊及甲等期刊加總以十四分為限。

第六條　本獎獎勵著作如為本院教師合著者，其折算分數依貢獻比例分配。

第七條　本院設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置委員八至十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自本院各領域研究績優教師中選任，負責審定院訂頂尖、傑出、優良及甲等期刊之名單。

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自本院各系所提交之期刊清冊中，參考國際具有公信力之期刊分類及國科會最新之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審定院訂期刊名單。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所屬領域之頂尖、傑出、優良、甲等期刊清冊送院由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審核。

第九條　本獎獎勵金由本院自籌收入（含EMBA專班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3.11.11 研究發展及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93.11.24 院行政會議通過
95.06.14 院行政會議通過
95.08.29 第244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23 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3.22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0 第266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01 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5.03 第2903次行政會議通過